

证券代码：60172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6-0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王强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黄迪南董事长参加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拟开展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涉及之置入资产中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办公用途房屋资产、置入股权类资产所含除集体土地以外的土地使用权及住宅、办公、商业用途房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价值系采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851,847,680.11元,本次交易作价为3,851,847,680.11元,上述标的资产于补偿期限(即2016年、2017年、2018年)每一年届满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情形,电气总公司同意对公司逐年进行相应补偿。

电气总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事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王强、郑建华均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本议案表决同意。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